

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貳、喪失國籍
申請原因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條、第 13 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1、居住國內者，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2、居住國外者，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3、僑居國外男性國民，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即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應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駐外館處申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p>申請人應提憑文件</p> <p>1、喪失國籍申請書(表 5)。</p> <p>(1)國內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國外申請者，申請人須自行填寫喪失國籍申請書，並親自簽章。 (3)喪失國籍者尚未成年，父母均須於申請書上簽章，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簽章；如有監護人，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章，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p> <p>2、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p> <p>3、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p> <p>(1)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檢附「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分處申請)各 1 份。 (2)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由申請人委託其在國內親友向臺北市國稅局申請「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及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各 1 份，委託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3)申請書中勾選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者，得由戶政機關代查無欠稅證明文件。</p> <p>4、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如附表 12）。</p> <p>僑居國外現（曾）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申請喪失我國國籍時，應一併</p>

	<p>檢附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章，並繳銷國民身分證，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後，該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將函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p> <p>5、僑居國外男性國民，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我國效期內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p> <p>(2)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p> <p>6、國內未辦妥結婚登記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1】。</p> <p>7、未成年人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表 10）。</p> <p>8、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p> <p>9、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內政部）；國外申請者，證書費每張收費美金 47 元（美金光票 60 元）；在日本地區申請者，每張收費日幣 5,500 元（日幣光票 6,300 元）。</p>
	<p>戶政機關代查文件</p> <p>1、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p> <p>2、申請人在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代查初次設籍及現戶或最後設籍之戶籍資料。</p> <p>3、申請人為國內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代查已載明役別資料之戶籍資料，戶籍資料未登載役別資料，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查明。</p> <p>4、僑居國外男性國民，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代查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之戶籍資料及入出國日期紀錄。</p> <p>5、申請人在國內已辦妥結婚登記，代查已載明結婚登記等相關戶籍資料。</p> <p>6、申請人於申請書中勾選「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者，戶政機關（單位）代為查明相關無欠稅證明文件。</p>
備註	<p>1、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但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2、僑居國外現（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書應詳實填寫國內戶籍地址，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自國外申請，由受理機關（駐外館處）加蓋「無戶籍」章戳。</p> <p>3、申請人尚未取得他國國籍，於國內申請喪失國籍者，為利喪失國籍後出境事宜，申請喪失國籍前應先向外交部確認經許可喪失國籍後得否申請 1 年效期護照，如無法申請者，應返回僑居地改向駐外館處申請喪失國籍為宜。（當事人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後，外交部即註銷其原持用之我國護照，須重新申辦護照始得出國。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p>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當事人喪失國籍後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得檢附喪失國籍證明、護照用照片 2 張及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如僑居國之居留證或居留簽證等，向外交部申請 1 年效期護照，持憑出國）。

※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1B00000000  SB00000000	<h2 style="margin: 0;">喪失國籍申請書</h2>	證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版(漢語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版(通用拼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國內戶籍地址：(中文) <small>(國內曾設有戶籍者，應詳實填寫國內原戶籍地址，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受理機關加蓋「無戶籍」章戳)</small> (英文) <small>(欲申請中英對照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請詳實填寫英文地址)</small>	性別： 擬(已)取得國籍：	<small>(欲申請中英對照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本項請詳實填寫)</small> 護照號碼：
國外住居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p> </div>	喪失國籍原因：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關係人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籍： 住居所：	

附繳證件：

-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證明(含國稅及地方稅)。【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
我國有效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取得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結婚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國外送件：□美金 47 元。□美金光票 60 元。□日幣 5500 元。
日幣光票 6300 元。)

本人 (親自簽名) 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未具有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現役軍人)、第三款(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之情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掃瞄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

同 意 書

茲 同 意

子_____ 出生日期：
女_____ 出生日期：
受監護人 _____ 出生日期：

歸化
 申請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喪失
撤銷喪失
其他：

同意人(父)：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意人(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意人(監護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國籍變更時，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如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父母均須填寫本同意書，如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填寫。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與當事人之關係：本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與當事人之關係：本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廢止戶籍登記

戶長姓名：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廢止戶籍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廢止戶籍原因：喪失國籍

是否繳銷國民身分證：是否

申請日期：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備註：本申請書係供在臺原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同時申請廢止戶籍登記者使用。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簽章)：呂英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56789

出生日期：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

姓名：呂英俊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 3 鄰徐州路 5 號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法定代理人(父、 母、 監護人)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法定代理人(父、 母、 監護人)

廢止戶籍登記

戶長姓名：同申請人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廢止戶籍者：同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廢止戶籍原因：喪失國籍

是否繳銷國民身分證： 是 否

申請日期：103 年 2 月 5 日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備註：本申請書係供在臺原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同時申請廢止戶籍登記者使用。